

十二月六日

經文：瑪拉基書第一、二章

鑰節：「……因為我是大君王，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。」(1:14 下)

提要

百姓屬靈的眼是瞎的，心是剛硬的，這從他們回覆瑪拉基的話可以看出來。到底他們是否真講了這些話不得而知，只有上帝知道人的內心。上帝為他們做了這許多，他們竟是懷疑上帝所說的「我曾愛你們」(1:2)。如果他們遭遇許多困難是因著上帝的緣故，而被上帝懲罰了，那也是因上帝愛他們，像父親對待兒子一樣（來 12:6）。上帝希望他們能走向正途，就是全心順服地去尋求祂、敬拜祂。

在瑪拉基的預言中，上帝屈尊地回答他們那推自私的問題。上帝告訴他們，祂早已揀選他們作特別的百姓，上帝的愛是無條件、無限制、又不會改變的（參耶 31:3；何 11:4；14:4），完全不是因他們有什麼功德，而是出於上帝的恩典和神聖的旨意。上帝使他們之中誕生彌賽亞耶穌來祝福這個世界，這是上帝愛他們的證據。下文中的愛與惡不是指人的情緒，乃是與上帝的主權有關。上帝揀選（愛，1:2）雅各，用祂成就上帝的心意，卻拒絕（惡，1:3）以掃（參創 25:23；羅 9:10~13）。以色列人已歸回故居，而以東地（以掃的後代）卻仍荒蕪，這個事實說明上帝確實愛他們，但他們的心眼瞎了看不見。瑪拉基告訴他們，總有一天他們要知道上帝是多麼偉大，又多麼愛他們（1:4~5）。

瑪拉基繼續責備那些祭司的自義，他們問上帝：「我們在何事上藐視您的名呢？」「我們在何事上污穢您呢？」(1:6~7)正如百姓不認識上帝的愛，祭司也不認識上帝的聖潔和敬拜的莊嚴。人們尚知要給他們的父親和主人尊榮和敬畏，這位創造天地的全能上帝，竟沒有得著祂的子民之崇敬（1:6；參申 32:6；出 4:22；賽 63:16；64:8）。雖然在這些事上全國都有罪，瑪拉基卻指責祭司，因他們在上帝面前是做全國百姓的代表。

從祭司在聖殿裡不依上帝律法的規定獻祭可以知道，他們根本就輕視上帝的聖潔。他們的本分就在定獻祭的動物是該沒有殘疾的，但他們不管這些，甚至嘲弄這些做法太麻煩。所以就任人獻上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和生病的動物給上帝（1:8、13；參申 15:21），但卻很小心地，不敢把這種有殘疾的動物獻給他們的省長，因為祂不會接受（1:8）！他們怎敢期待上帝這位最大的王，會接受這種祭牲呢？（1:14）又怎敢期待他們的禱告，會蒙上帝垂聽呢？

祭司應作人民順服上帝、對上帝聖潔的表率，也是人民屬靈的領袖及律法的教師。他們的存在和事奉，都應成為國家的祝福（民 6:23~27）。怎奈他們都失敗了，而且帶人遠離了上帝，使上帝無法祝福這個國家。因為他們的失敗，祭司無法贏得人民的敬重（2:7~9），最後導致人民不知敬重上帝。因此，除非他們悔改，否則他們要受咒詛，且要從他們的職位上被除掉（1:14；2:2）。這樣的警告還是帶著盼望的，因為只要他們悔改，他們就可再次享受約的祝福，像他們那些忠心而公義的祖先一樣（2:4~9；參出 32:26；民 25:10~13；申 33:8~11）。

上帝說：他們的儀禮既是空洞無效的，那聖殿的門就應關閉（1:10），上帝會興起一個沒有玷污的祭司（彼前 2:9），使祂的名繼續被高舉，顯揚在那些信耶穌的外邦人中，他們要向上帝獻上馨香（被悅納的禱告，啟 8:3）讚美的祭，和他們自己全然成聖歸上帝（1:11；羅 12:1~12；來 13:1；5；詩 51:16~17）。

第二章後半論到猶太人中一個嚴重的問題，就是娶外邦女子為妻，褻瀆了上帝與祂門先祖所立的約，那約中曾嚴禁他們與外邦人通婚（申 7:1~4）。更遭的是，很多人為了娶外邦女子，竟與自己的妻子離婚。這不但不忠於上帝的約，更是不忠於幼年所娶的髮妻（2:14~15；箴 2:17）。他們不管自己有罪，還厚顏無恥地把供物帶到上帝面前，要上帝祝福他們！他們流淚哭泣的禱告求應允是無效的（2:13）。上帝恨惡離婚，因為那樣會使人玷污，所以祂警告人要悔改，保守自己的心靈免得犯罪（2:16；參尼 13:23~30；出 10:10~11；太 5:31~32；19:3~9；林後 6:14）

禱告

主啊，因著您對我們的愛和奉獻，我們願將一切初熟的果子歸給您。求您幫助我們經歷到為您工作的喜樂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